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
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6719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运动鞋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轻工-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HT13980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婷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南长清 南长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南长清 南长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皓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701LA9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怀刚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797	HH010237	林怀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楠	附图、附件	HH030300	孙楠
林怀刚	正文	HH010237	林怀刚



金YI电子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011AB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高
管信息。

(副本)₍₁₋₁₎

名称 河南明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沈恩铭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年产80万双运动鞋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颍都路交叉口中晟新天地国际广场A座2509

登记机关





姓名: 林怀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Category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_____

仅用于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运动鞋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014 年 月 日

受理号: 201403541035291341180100079
 证书编号: H200015875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社会保障号码	412326199308156335	姓名	孙耀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2	202004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2	202005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2	202004		
河南晴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4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20-05-04	参保缴费	2018-12-04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 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4-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1422-04-01-2356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南长清	联系方式	1593353499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5 度 04 分 53.190 秒, 34 度 30 分 11.7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411422-04-01-235613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目前停产整顿，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1422 环罚决字〔2024〕008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现已编制完成，尚未进行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 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

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为主导产业。

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结构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运动鞋，为主导产业，位于北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布局要求。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规划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准入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利用已建好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本）》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195制鞋业。

		<p>纺织服装（制鞋）产业</p>	<p>7、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制鞋及鞋材制造项目 8、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 9、禁止建设含铬鞣、复鞣工艺的制鞋项目。</p>	<p>本项目于C195制鞋业，不使用再生塑料和含苯粘胶剂，本项目工艺不含铬鞣、复鞣工艺。</p>
		<p>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p>	<p>10、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1、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2、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3、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4、禁止新建化学制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195制鞋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4、开发区含电镀项目电镀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 5、开发区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 7、开发区VOCs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应标准及政策要求，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 8、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置，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要求。 9、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全部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油墨；溶剂型胶黏剂粘度高、硬化快、粘性强、强度高，部分工序无法使用低VOCs含量的粘胶剂进行替代，低VOCs含量的粘胶剂使用量占总量的50%，项目使用的粘胶剂均符合《鞋和箱包用粘胶剂》（GB19340-2014）和《粘胶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气进行收集处理。 10、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 _{2.5} 、PM ₁₀ 、O 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 _s 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11、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暂存后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运行后 按要求进行风 险防控。	
	资源开发 利用要 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 I 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只涉及 生活用水和少 量调墨、洗版用 水，采用市政供 水。	
<p>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p> <p>2、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p>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 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 C195 制鞋业，为睢县主导产业，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3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C195制鞋业，为睢县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p>	符合
4	<p>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p> <p>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p> <p>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p> <p>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p> <p>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p>	<p>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p> <p>3、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3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对照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p> <p>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12号厂房，位于规划选址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符合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新建项目，施行清洁生产，企业生产中污染物排放量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	符合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VOC 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符合
	5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本项目于 C195 制鞋业，不使用含苯胶粘剂，生产工艺不含鞣制工艺；本项目印花属于喷墨印花。	符合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一般固废在固废间暂存后外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7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运行后按要求进行风险防控，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8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关规定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为制鞋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12号厂房，属于鞋服产业园区，不属于禁止入驻的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见附件2）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1422-04-01-235613。

2、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2年4月发布）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突出分区管控，实时动态管理，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对“三线一单”相关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商丘市睢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附图五），距离本项目约 5.149km，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营运期不设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_s 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地块、填埋场地块等，且项目不属于土壤

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租赁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1) 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能为能源，能源消耗相对区域能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为少量调墨、洗版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污染相对较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商政[2021]5号），将商丘市重要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区域确定为优先保护单元，将产业集聚区及城镇建成区、城乡结合部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确定为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12号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重金属，土地资源利用率较高，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

	ZH4 1142 2200 01	睢县 先进制造 业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制鞋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睢县雄安制鞋产业园，属于 C195 制鞋业，为睢县主导产业，符合园区入驻要求。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COD、NH ₃ -N 排放实行区域等量替代，VOC _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废水中不含重金属，不使用锅炉。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	

			<p>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 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少量PU胶、无苯处理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p>	<p>本项目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p>	
		环境	<p>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p>	<p>建议企业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加强落实环境风险防</p>	<p>相符</p>

			风险 防 控	-园区-政府” 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范和应急措施。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为调墨、洗版用水及生活用水，以电能为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相符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无再生水回用。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表 1-5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 22 21030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不涉及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项目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能达到一级A 排放标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	相符

表 1-6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 22 31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	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两高项目和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 VOC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评要求企业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不涉及供热供气。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具体要求	本项目现状	本评价报告建议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 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处理剂；	本项目水性胶使用量占总量的30%以上	满足要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	满足要求

		要求；	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设备进行处理	满足要求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要求) 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要求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射、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产生设备处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满足要求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胶粘剂、处理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容器均存放于室内。	满足要求
		3、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含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均存放于密封桶内。	满足要求
		4、生产车间封闭	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	满足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备(FID 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满足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一、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建成后会按照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手续。	满足要求
		二、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按照要求进行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	满足要求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按照要求进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记录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按照要求进行监测记录信息记录。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收量、去向等；	按照要求进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按照要求进行 VOCs 废料处置记录。	
	6、VOCs 废料处置记录		
	三、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满足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为 100%；	按照要求使用公路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满足要求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为 100%；		满足要求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为 100%		满足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照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及电子台账。	满足要求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逐条对照内容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制鞋》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管理要求。鼓励结合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p> <p>4、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	2.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各省辖市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石灰、铸造、耐火材料、橡胶制品、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矿石采选、珍珠岩等行业 49 个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位于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有机废气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2	11.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通用型PU胶、无苯处理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有机废气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3	12.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代、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装桶密闭。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史称里、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通用型PU胶、无苯处理剂等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且采用密闭包装桶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密闭。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史称里、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	24.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相符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5	16.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固废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6	4. 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严格采用国 6b 排放标准车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车辆使用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中相关要求。</p> <p>5、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9 本项目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td> <td>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	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	本项目属于 C195 制鞋业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	相符												

		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境绩效能达到 A 级要求。	
	2	（二）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独立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有序退出砖瓦行业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瓦企业关停退出。	本项目为C195 制鞋业，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本工程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相符
	3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4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少量PU胶、无苯处理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5	(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85%以上	符合
6	(六)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设计建设专用烟道,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实现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本项目员工餐厅为小型餐厅,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维护。	符合
<p>6、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6.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p> <p>(1) 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p>(2) 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p> <p>6.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p> <p>6.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p> <p>(1) 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25米、南28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p>			

(2) 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 (1 号取水井), 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2.2《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 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见附图五),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5.269km, 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 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7、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	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	相符
2	建设单位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相符
3	总投资	100 万	100 万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 建设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租赁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基础设施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 建设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生产线	相符

	6	主要生产 设备	针车流水线、针车电脑车、喷胶机、打眼机、烫标机、裁断机、烫头衬机、成型生产线、裁织带机、拉帮机、前帮机、蒸汽机、画线机、气拖机、自动刷胶机、过胶机、拔萱机、高频机、胶印台面及空压机等。	针车流水线、针车电脑车、喷胶机、打眼机、烫标机、裁断机、烫头衬机、成型生产线、裁织带机、拉帮机、前帮机、蒸汽机、画线机、气拖机、自动刷胶机、过胶机、拔萱机、高频机、胶印台面及空压机等。	相符
	7	主要工 艺	原料-裁断-印花-针车-成型-成品	原料-裁断-印花-针车-成型-成品	相符
<p>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总投资、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与备案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				
	<p>本项目为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主要从事运动鞋的生产。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p> <p>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利用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内现有空置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宿舍及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16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4F，建筑面积约为 4800m ²	车间布置为： 1F：下料 2F：成型 3F：针车 4F：印花	租赁现有厂房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5F，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宿舍，6F，建筑面积约 2160m ²	用于办公生活 1F：厨房及餐厅 2-6F：职工宿舍	租赁现有厂房
	3	储运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内的 4F		租赁现有厂房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产业集聚区供应	依托园区
		供电	由产业集聚区供应	依托园区	
5	环保工程	废气	调墨、印花及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食堂油烟处理后经专用排气管排放	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现有，调墨、印花收集措施不完善 现有

	废水	印版冲洗废水		经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1m ³ /h；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处理后回用于印版清洗。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依托园区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	现有
	固废	生产	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新建
员工生活	垃圾桶		定期清运	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运动鞋	80 万双/a	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环评数量	单位
1	针车流水线	3	3	条
2	针车电脑车	56	56	台
3	喷胶机	2	2	台
4	打眼机	3	3	台
5	烫标机	1	1	台
6	裁断机	7	7	台
7	烫头衬机	1	1	台
8	成型生产线	1	1	条
9	裁织带机	1	1	台
10	拉帮机	5	5	台
11	拔萱机	1	1	台
12	前帮机	1	2	台
13	蒸汽机	1	1	台

14	画线机	2	2	台
15	气拖机	2	2	台
16	自动刷胶机	1	1	台
17	过胶机	2	2	台
18	高频机	4	4	台
19	空压机	1	1	台
20	胶印台面	6	6	条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能源全部用电

经查阅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和国家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本工程选用设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范围内。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原辅料消耗量

本工程所消耗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网布	万米/年	2	外购
2	超纤	万米/年	2	外购
3	海绵	万米/年	1.5	外购
4	鞋底	万双/年	80	外购
5	墨水	吨/年	0.01	瓶装，1kg/瓶，外购
6	水性油墨	吨/年	4	瓶装，18kg/桶，外购
7	PU 胶	吨/年	3	桶装，15kg/桶，外购
8	水性胶黏剂	吨/年	3	桶装，15kg/桶，外购
9	无苯处理剂	吨/年	3.2	桶装，14kg/桶，外购
10	包装盒	万个/年	80	外购
10	水	m ³ /a	2400	集聚区供水系统
11	电	kWh/a	60 万	集聚区供电系统

（2）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U 胶	PU 胶是聚氨脂胶，是一种树脂和乳液预聚而成的一种双组份粘合剂，颜色为无色至淡白色，有特殊芳香气味；pH 值为 5~7，熔点/凝固点（℃）大于-20（3 小时内），大于-2（24 小时内），沸点大于 35℃；自燃温度 480℃。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VOC 含量 101g/L。

2	水性胶黏剂	化学名是聚氨脂树脂，具有优异的粘接牢度，耐热耐候性能好，环保无毒，操作方便，适合于流水线生产。本项目使用水性胶黏剂，乳白色液体，可溶于水。主要成分为聚氨基甲酸酯、去离子水，VOC含量 8g/L。
3	无苯处理剂	常温下为液体，用于处理材料表面，以便更好的粘接，根据企业提供的 SDS 其主要成分为丁酮（5-15%）、乙酸丁酯（5-14%）、甲基己烷（30-40%）、EVA 树脂（45-50%），为无苯系列产品。本项目按照除 EVA 树脂外全部挥发计算，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约 55%。
4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本项目所用水性白色油墨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50~60%、水 10~20%、助剂 5~10%、钛白粉 20~30%；所用水性透明油墨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70~80%、水 10~20%、助剂 5~10%；所用水性彩色油墨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60~70%、水 10~20%、助剂 5~10%、色粉 10~2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 含量的检测报告，项目所用油墨中 VOC 含量为 8g/L。
5	墨水	水性油墨其主要成份占比为聚氨酯树脂 80%、炭黑 10%、水 8%、有机添加剂 2%。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的胶粘剂、处理剂和油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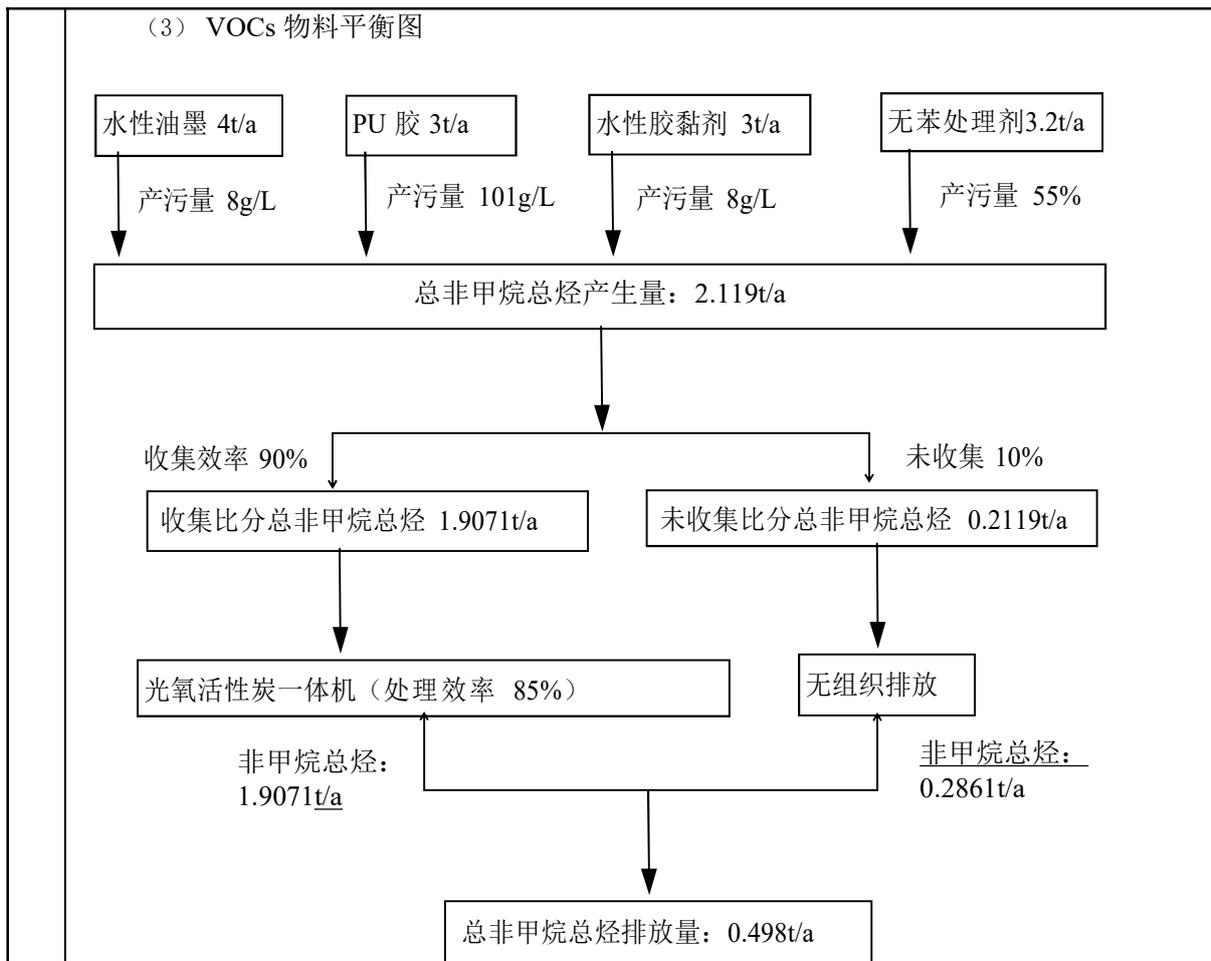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全部厂区食宿，厂区每天工作 10h（两班制），每年工作 300 天。

7、给排水分析

6.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调墨用水、印版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调墨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使用时需要加水调配，调配工序加水量约占水性油墨用量的 5%，本项目年使用水性油墨 4t，则调墨工序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a}$ （折合 $0.00067\text{m}^3/\text{d}$ ）。

②印版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需要对印花工序使用的印版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d，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回用水量为 0.45m³/d，定期补充新鲜水，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05m³/d、15m³/a。

②生活用水

劳动定员 100 人，全部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本项目食宿员工用水量取 100L/d·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0m³/a。

6.2 排水

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花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印版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印版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版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版清洗。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0m³/d，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m³/d、2400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d	m ³ /a	
用水	新鲜水		10.05067	3015.2
	其中	调墨用水	0.00067	0.2
		印版冲洗用水	0.05	15
		员工生活用水	10	3000
损耗	损耗总量		2.05	615
	其中	调墨用水损耗	0.00067	0.2
		印版冲洗用水损耗	0.05	15
		生活用水损耗	2	600

	排水	排放水总量	8	24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 data-bbox="596 1061 1062 1093">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p> <p data-bbox="261 1128 475 1160">8、厂区平面布置</p> <p data-bbox="261 1196 1394 1361">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振兴路，南侧为庚瑞鞋业，西侧为旭峰鞋业，北侧为海燕之家鞋业。本项目位于雄安制鞋产业园，周边大部分均为制鞋类企业，本项目与周边企业具备环境协调性和相容性。</p> <p data-bbox="319 1397 1149 1429">项目生产车间共四层，车间东侧为职工宿舍及食堂，南侧为办公楼。</p> <p data-bbox="261 1464 1394 1630">各车间内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有利于生产；办公楼和宿舍楼、餐厅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和南侧，有利于办公生活。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七。</p> <p data-bbox="261 1666 571 1697">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 data-bbox="261 1733 1394 1832">本项目利用已经建好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土建施工，仅涉及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p data-bbox="261 1868 571 1899">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p> <p data-bbox="319 1935 1394 1966">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产运动鞋，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固废和有机废气等。本</p>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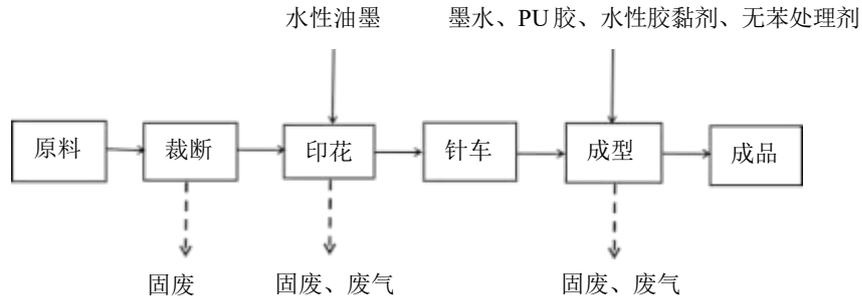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1、原料：首先需要准备好制造鞋子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如鞋底、超纤、网布、海绵等。
- 2、裁断：鞋面相关原料，需要按照尺寸进行裁断，以便后续加工，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 3、印花：在胶印台面上采用网版进行人工印花（将在调墨间调配好的水性油墨倒在印花网版内，用刮刀将油墨刮到图案处即可印出图案），胶印台面上配套有电烘干机，人工印花后烘干机在胶印台面上来回循环进行烘干，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印花废气。
- 4、针车：通过针车缝制设备缝制各种款式的鞋面，形成鞋的雏形，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 5、成型：成型过程即将外购的鞋底及本厂生产的鞋面等通过胶粘合成成品鞋，包括画线、刷处理剂、刷胶粘剂、烘干定型及粘合成型等工序，其中烘干定型为电加热。该工序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 6、成品包装：检查质量，包装鞋子，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气：印花废气、成型废气、调墨废气及食堂油烟；

废水：洗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边角料、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墨水瓶、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噪声：主要为裁断工序、针车工序、成型工序及楼顶风机产生的噪声。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主要进行运动鞋生产和销售，根据现场调查，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生产设备安装。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 5）及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存在的问题		目前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当地环保部门提出的问题	按照规定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2024.7.1前
企业现有问题	印花、调墨工序缺少废气收集措施，企业核实实际风量后，如不满足环评风量要求，对风机进行更换，满足风机风量为20000m ³ /h；缺少洗版废水的治理设施	环评批复后整改	批复后3个月内	
针对以上环境污染问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印花工序、调墨间和成型工序安装集气罩，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洗版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建议企业尽快按照处罚书缴纳罚款完善相关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9μg/m ³	年平均：60μg/m ³	1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3.3%	0	
	NO ₂	年均值	18μg/m ³	年平均：40μg/m ³	45.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μg/m ³	24h 平均：80μg/m ³	57.5%	0	
	PM ₁₀	年均值	75μg/m ³	年平均：70μg/m ³	107.1%	0.07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70μg/m ³	24h 平均：150μg/m ³	113.3%	0.13		
PM _{2.5}	年均值	47μg/m ³	年平均：35μg/m ³	134.3%	0.34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3μg/m ³	24h 平均：75μg/m ³	177.3%	0.7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24h 平均：4mg/m ³	25.0%	0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3μg/m ³	日最大 8h 平均：160μg/m ³	107.9%	0.08	超标	
<p>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3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睢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p>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p>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河南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p>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完善制度机制，提升大气环境管理水平；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压实工作责任，汇聚治污合力”等方面进行管控。实施方案指出：“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PM2.5（细颗粒物）浓度为主线，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总抓手，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VOCs

（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多赢，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河南”。

随着《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该纳污水体属于IV类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商丘市2023年环境质量通报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睢县惠济河桥断面，监测时间：（2023年1月~12月），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监测断面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采样位置	采样月份						
惠济河（朱桥断面）	2023.01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2	3.04	达标	0.325	达标	0.05	达标
	2023.03	1.9	达标	0.171	达标	0.072	达标
	2023.04	5.5	达标	0.24	达标	0.084	达标
	2023.05	5.1	达标	0.648	达标	0.153	达标
	2023.06	6.1	达标	0.92	达标	0.16	达标
	2023.07	3.5	达标	0.668	达标	0.098	达标
	2023.08	3.8	达标	0.380	达标	0.22	达标

	<u>2023.09</u>	<u>3.8</u>	<u>达标</u>	<u>0.714</u>	<u>达标</u>	<u>0.20</u>	<u>达标</u>
	<u>2023.10</u>	<u>3.7</u>	<u>达标</u>	<u>0.6</u>	<u>达标</u>	<u>0.2</u>	<u>达标</u>
	<u>2023.11</u>	<u>8.6</u>	<u>达标</u>	<u>0.525</u>	<u>达标</u>	<u>0.12</u>	<u>达标</u>
	<u>2023.12</u>	<u>7.1</u>	<u>达标</u>	<u>0.509</u>	<u>达标</u>	<u>0.09</u>	<u>达标</u>
	<u>IV类标准值</u>		<u>10</u>	<u>1.5</u>	<u>0.3</u>		
<p>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p>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O、纺织化纤”中的“122、鞋业制造”（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第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和 6.2.2.1，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及服装、鞋制造”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本项目周围均为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环境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主要为工业厂房和景观植物，生态敏感性较低，无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p>							
环境保	<p>(1) 大气环境</p> <p>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268m 的殷庄，敏感点信息见下表。</p>						

护 目 标	环境 类别	名称	坐标/m		功能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质 量标准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 环境	殷庄	289	23	居住	人群	《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E	268
(2) 声环境、地表水环境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保护目的和级别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水环境	利民河			W	25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约 5.269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4) 生态环境									
<p>根据调查，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及周边未发现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需特 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环境 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 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 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 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15m 高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 知》	豫环攻 坚办 【2017】 162 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 2-2019	/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6 04-2018	/	小型食堂：油烟排放限值： 1.5mg/m ³ ，去除效率≥90%				
		《重污染天气重点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 (2020 年修订版)	/	制鞋工业绩效引 领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³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 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严格 50%执行。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SS≤400mg/L BOD ₅ ≤300mg/L COD≤500mg/L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	收水水质浓度	NH ₃ -N≤35mg/L COD≤400mg/L SS≤200mg/L BOD ₅ ≤15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	/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m³/a，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纳管量为：COD0.684t/a，氨氮 0.072t/a。终排量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 COD50mg/L、氨氮 5mg/L 进行核算，本项目终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2t/a、氨氮 0.012t/a。</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98t/a。VOCs（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从乘（河南）体育有限公司 VOCs 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中替代，中乔（河南）体育有限公司 VOCs 有机废气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现剩余VOCs2.3961 吨，本项目倍量替代VOCs0.996吨，替代后 VOCs 结余 1.4001 吨。</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经建好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仅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p> <p>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调墨、印花、成型废气及食堂油烟。</p> <p><u>(1) 调墨、印花废气</u></p> <p>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印花工序中印花所用水性油墨总量为4t/a，根据水性油墨的成分可知，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8g/L，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最大含量8g/L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4t/a，则调墨、印花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32t/a，其中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占总量的10%，则调墨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32t/a，印花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88/a。</p> <p><u>(2) 成型废气</u></p> <p>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成型工序中画线墨水使用总量为0.01t/a，用量和挥发很少，不再进行定量分析。PU胶使用总量为3t/a，水性胶黏剂使用总量为3t/a，无苯处理剂使用量为3.2t/a。根据PU胶、水性胶黏剂及无苯处理剂成分，PU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111g/L，水性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8g/L，无苯处理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55%。则本项目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087t/a。</p> <p>针对调墨、印花及成型废气，环评要求设立独立封闭调墨间、印花及成型车间密闭，在调墨间顶部、印花的胶印台面上方及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时车间密闭微负压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调墨、印花及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90%，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处理效率为85%），之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每年工作300d，每天工作10h，全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19/a，则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为：31.785mg/m³、0.6357kg/h、1.907t/a。排放情况为：4.7678mg/m³、</p>

0.0954kg/h、0.2861t/a，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排放浓度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 $< 4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率70%）。无组织产生情况均为：0.0706kg/h、0.2119/a。

（3）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就餐座位为70个。根据《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可知，本项目食堂应为小型食堂。食堂主要为住宿人员的提供餐食服务，使用天然气作燃料。职工餐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的烹饪油烟废气，污染物为油烟。就餐人数为100人，每人每天消耗食用油以30g/d计，日耗油量为3kg/d，年耗油为0.9t/a。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2.83%，经估算，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85kg/d、0.0255t/a，按日均烹饪时间4小时计，则本项目所产生油烟为0.0213kg/h。

环评要求职工食堂安装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的高效油烟净化器1台，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 排放，处理效率为90%，处理前油烟产生浓度为 $4.26\text{mg}/\text{m}^3$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 排放浓度为 $0.426\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0.0026t/a，能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油烟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4）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项目	排放方式	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采取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生产车	有机废	有组织	DA001	1.9071	0.6357	31.785	1套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进行处	0.2861	0.0954	4.7678

间	气						理			
		无组织	/	0.2119	0.0706	/	/	0.2119	0.0706	/
职工食堂	油烟	/	/	0.0255	0.0213	4.26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管	0.0026	0.0022	0.426

1.2、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温度 (°C)	常温
	编号	DA001
	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因子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	40mg/m ³
	地理坐标	经度 115 度 04 分 52.150 秒 纬度 34 度 30 分 11.950 秒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降低，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减半，则其非正常工况下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单次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3655	0.5	0.1828	1次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废气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7678	0.0954	0.286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6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车间	调墨、印花及成型过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	2.0	0.2119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19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	-----	------------

1	非甲烷总烃	0.498																		
<p>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1) 治理措施符合性分析</p> <p>废气可行性技术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进行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生产单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性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型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td> <td>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管道或密闭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进行处理；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 所列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所列的可行性技术，废气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p> <p>参照《上蔡县辉顺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双鞋材生产及加工项目一期》该项目针对开炼、硫化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对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 86.9%-89.6%之间，故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综合处理效率按照 85%以上可行。</p> <p>(2) 达标可行性分析</p> <p>通过项目污染源强核算，采取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6 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废气污染源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地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一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非甲烷总	每年一次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主要生产单元	污染物项目	可行性技术																		
成型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低温等离子体法、光催化氧化法、吸附法、生物法、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前、	非甲烷总	每年一次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气	(DA001)	后采样口	烃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 ³ ）
无组织废气	厂界内	门窗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边界	厂址上风向设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控点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p>2、废水</p> <p>2.1 废水排放源强</p> <p>本项目调墨工序用水在后期印花时会挥发掉，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印版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p> <p>①印版清洗废水</p> <p>项目印版清洗用水量约为 0.5m³/d，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45m³/d、135m³/a。</p> <p>参考《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该项目年产 2000 万件服装印花裁片制品，工艺为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和本项目工艺、原辅材料相同，废水产生类别相同）中印花工序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本项目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800mg/L、SS400mg/L、NH₃-N60mg/L，产生量为 COD0.108t/a、SS0.054t/a、NH₃-N0.0081t/a。</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参考《滁州恒飞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丝网印刷项目》（该项目废水类别为洗版废水，废水处理工艺为混凝絮凝沉淀、隔渣、砂滤，处理效率为 COD63.3%、BOD₅45.5%、SS77.8%、NH₃-N14.3%，和本项目废水类别相似，处理工艺相似，具有类别可行性。）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COD63%、SS77%、NH₃-N14%。</p>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措施	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清洗废水	135	COD	800	0.108	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	296	0.04	回用于印版清洗
		SS	400	0.054		92	0.0124	
		NH ₃ -N	60	0.0081		52	0.007	

项目印版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296mg/L、SS92mg/L、NH₃-N52mg/L，回用于印版清洗。

②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m³/d、240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pH6-9、COD300mg/L、BOD₅160mg/L、SS200mg/L、NH₃-N3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COD0.72t/a、BOD₅0.384t/a、SS0.6t/a、NH₃-N0.072t/a，生活污水经园区公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2.2 污水设施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版清洗；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雄安制鞋园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步处理，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 污水处理设施、雄安制鞋产业园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印版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45m³/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1.2，污水处理规模应不小于0.54m³/d，建议水处理规模1m³/d。废水进入污水池，投加PAC、PAM、脱色剂，在絮凝药剂的作用下进行化学反应（混凝、絮凝），产生絮状污泥，反应后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达到降低废水色度、SS浓度的目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再经过砂滤，然后回用于清洗工

序，压滤产生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混凝过程是混凝剂与水及胶体和细微悬浮物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物理化学过程，投加PAC和PAM混凝剂可获得易于分离的絮凝体和尽可能低的出水浊度，经混凝絮凝反应沉淀后可有效去除废水中的有机（无机）固体和胶体。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COD296mg/L、SS92mg/L、NH₃-N52mg/L，项目印版清洗过程对清洗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通过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工艺处理后可回用于印版清洗，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量为8m³/d，化粪池储存量以24h计算，考虑水量调整系数为1.2，本项目所依托化粪池容积应不小于9.6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措施可行。

（3）依托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建设规模4万吨/日，配套管网工程包括振兴路全段、泰山路段、南苑社区至污水厂段、中央大街段、聚源路、黄河路南段、华山路、嵩山路中段、华莹路、福源路中段、恒山路、安琪路等路段合计约34.74km，收水范围包含产业集聚区和商务中心区，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约2.5万吨/日。本项目处于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且未超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2.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员工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2400	睢县第二 污水处理 中心	连续 排放	/	睢县第 二污水 处理中 心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BOD ₅ 、 SS、NH ₃ -N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 中心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	300	0.0024	0.72			
	BOD ₅	160	0.00128	0.384			
	SS	250	0.002	0.6			
	NH ₃ -N	30	0.00024	0.07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72			
		BOD ₅		0.384			
		SS		0.6			
		NH ₃ -N		0.072			
<p>2.3 结论</p> <p>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公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运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p>3、噪声</p> <p>3.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本次评价以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主要评价目标。</p> <p>噪声值在 50~90dB (A) 之间，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p>
--	---

表 4-14 项目室内主要噪声设备特征及治理措施 单位: 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裁断机	/	86	厂房 隔声、 绿化 等	-28.1	4.3	0.1	71.6	29.6	14.9	29.2	69.1	69.1	69.2	69.1	昼间	26.0	16.0	26.0	16.0	43.1	53.1	43.2	53.1	1
2		针车 流水线	/	84		-10.8	0.1	6	54.2	12.6	32.3	14.1	67.1	67.2	67.1	67.2		26.0	16.0	26.0	16.0	41.1	51.2	41.1	51.2	1
3		喷胶机	/	77		10.3	-2.3	3	33.1	13.0	53.5	13.9	60.1	60.2	60.1	60.2		26.0	16.0	26.0	16.0	34.1	44.2	34.1	44.2	1
4		打眼机	/	89		20.2	0.6	6	23.3	23.2	63.3	20.7	72.1	72.1	72.1	72.1		26.0	16.0	26.0	16.0	46.1	56.1	46.1	56.1	1
5		烫标机	/	74		2.5	2.3	3	41.0	11.2	45.6	5.9	57.1	57.2	57.1	57.5		26.0	16.0	26.0	16.0	31.1	41.2	31.1	41.5	1
6		针车 电脑车	/	84		-7.1	-4.1	6	50.4	7.1	36.1	14.5	67.1	67.4	67.1	67.2		26.0	16.0	26.0	16.0	41.1	51.4	41.1	51.2	1
7		烫头 袖机	/	71		30.8	-1.8	3	12.6	32.7	74.0	31.5	54.2	54.1	54.1	54.1		26.0	16.0	26.0	16.0	28.2	38.1	28.1	38.1	1
8		裁织 带机	/	78		-24.6	1.6	0.1	68.1	25.3	18.5	26.3	61.1	61.1	61.1	61.1		26.0	16.0	26.0	16.0	35.1	45.1	35.1	45.1	1
9		拉帮机	/	81		-18.9	0.6	6	62.4	19.7	24.2	21.1	64.1	64.1	64.1	64.1		26.0	16.0	26.0	16.0	38.1	48.1	38.1	48.1	1

10	成型 生产线	/	69	4.9	-0.1	3	38.5	10.2	48.0	9.0	52.1	52.2	52.1	52.3	26.0	16.0	26.0	16.0	26.1	36.2	26.1	36.3	1
11	蒸汽 机	/	88	-33.2	-0.1	0.1	76.6	32.9	9.9	35.0	71.1	71.1	71.2	71.1	26.0	16.0	26.0	16.0	45.1	55.1	45.2	55.1	1
12	前帮 机	/	79	-4.7	-0.9	6	48.1	8.1	38.5	10.5	62.1	62.3	62.1	62.2	26.0	16.0	26.0	16.0	36.1	46.3	36.1	46.2	1
13	画线 机	/	58	28.1	-2.6	3	15.3	29.9	71.3	29.2	41.2	41.1	41.1	41.1	26.0	16.0	26.0	16.0	15.2	25.1	15.1	25.1	1
14	气拖 机	/	87	17.2	0.4	3	26.3	20.4	60.3	18.0	70.1	70.1	70.1	70.1	26.0	16.0	26.0	16.0	44.1	54.1	44.1	54.1	1
15	自动 刷胶 机	/	71	-27.1	-1.6	3	70.5	26.6	16.1	29.6	54.1	54.1	54.1	54.1	26.0	16.0	26.0	16.0	28.1	38.1	28.1	38.1	1
16	空压 机	/	90	20.2	-5	9	23.1	21.7	63.5	23.3	73.1	73.1	73.1	73.1	26.0	16.0	26.0	16.0	47.1	57.1	47.1	57.1	1
17	过胶 机	/	69	26.3	0.7	3	17.2	29.0	69.4	26.4	52.1	52.1	52.1	52.1	26.0	16.0	26.0	16.0	26.1	36.1	26.1	36.1	1
18	高频 机	/	71	-14.8	-2.1	9	58.2	14.8	28.4	18.7	54.1	54.2	54.1	54.1	26.0	16.0	26.0	16.0	28.1	38.2	28.1	38.1	1
19	胶印 台面	/	52	-15	1.6	9	58.5	16.8	28.1	17.1	35.1	35.1	35.1	35.1	26.0	16.0	26.0	16.0	9.1	19.1	9.1	19.1	1
20	拔萱 机	/	78	3.7	-3.3	3	39.7	7.0	46.9	11.6	61.1	61.4	61.1	61.2	26.0	16.0	26.0	16.0	35.1	45.4	35.1	45.2	1

表 4-15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1	风机-废气 配套	-36	-17	15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隔音材料等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04'54.7"，34°30'19.1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项目营运期噪声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设备噪声源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0	-9.9	1.2	昼间	51.3	60	达标

南侧	8	-9.5	1.2	昼间	50.9	60	达标								
西侧	-10	-8.9	1.2	昼间	50.5	60	达标								
北侧	6.6	9	1.2	昼间	49.5	60	达标								
<p>根据预测，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p> <p>3.4 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监测频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噪声</td> <td>厂界</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1 次/季度</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4.1 固体废物产生量</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灯管、废水性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处理剂桶、废水处理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废边角料</p> <p>本项目裁断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6t/a，集中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p> <p>（2）废灯管</p> <p>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内的灯管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灯管的使用寿命约为7000h，因此建议每3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30根（约0.03t/3a）。废灯管（不含汞，使用LED灯），作为一般固废，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p> <p>（3）废水性油墨瓶、废胶桶、废无苯处理剂桶</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涉及到有机溶剂的主要为各种胶粘剂、处理剂、水性油墨等，使用后包装桶均废弃处理，产生量约为 0.3t/a。上述危废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废活性炭</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0.25kg/kg活性炭（活性炭消耗量：有机气体废气量约为4:1），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需去除1.621t/a，则活性炭消耗量为6.4841/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8.10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更换后的活性炭采用袋装密封的形式存放于托盘上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每袋的重量控制在25kg左右，方便转移和输送。

(5) 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污泥产生量约占废水处理量的0.2%，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0.27t/a，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265-104-13“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其危险特性为T（毒性），产生的污泥收集后采用桶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按每人每天产生1kg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量为30t/a。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6t/a	裁断	固态	纺织面料、超纤	/	分类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灯管	一般固废	/	0.03t/3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玻璃	/	由厂家更换回收
3	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无苯处理剂桶及废墨水瓶	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0.3t/a	印花、成型工序	固态	树脂、水性油墨	T/In	分类收集到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1051t/a	有机 废气 处理	固 态	非甲 烷总 烃	T/In	
5	污泥	危险废物 (HW13)	265-104-13	0.27t/a	废 水 处 理	固 态	有 机 树 脂	T	
6	生活垃圾	/	/	30t/a	员 工 生 活	固 态	/	/	收集到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企业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到危险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设置1座1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以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进行设计和贮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设置基础防渗层，保证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②地面、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规定设置危废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堰。

⑤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⑥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并安装双锁；危废暂存期间，定期进行对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⑦废活性炭产生后放入包装袋并扎口密闭，再将包装袋放入铁质桶内贮存；废胶桶产生后加盖密闭贮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风险分析

5.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清单，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长期或短期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位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

(2)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5.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

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无苯处理剂	毒性物质	/	3.2	100	0.032
2	水性油墨	毒性物质	/	4	100	0.04
3	PU 胶	毒性物质	/	3	100	0.03
4	水性胶黏剂	毒性物质	/	3	100	0.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0.13.2，属于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题。

5.3 环境影响途径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环境。

5.4 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均为桶装，可能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包装桶破裂泄露的情况，泄露后，通过蒸发扩散，会导致泄露区周围环境空气有害物质浓度过高，对厂区工作人员及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

一旦发生火灾风险事故，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其燃烧过程中有毒有害气体和燃烧烟尘等对区域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因此，应该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泄露的概率；一旦火灾发生时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通知厂区及周边人群疏散，以免对厂区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造成人身造成伤害。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均以液态形式常温储存，主要分布在液体原料区、车间内，建设单位在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等，污染途径为渗入型，储存桶开裂泄漏会导致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向地下入渗，进而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液体原料区、车间做好地面防渗，设专人巡检，能够及时发现并收集泄露的 PU 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不会泄露出存放区及车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5.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5.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区、车间、危废间做好地面防渗，少量液体泄露时用沙土吸收，大量泄漏

时用泵将泄漏的液体物料泵入备用收集桶内。地面用防腐、防渗材料建造，防止泄漏时对地下水的影响。

②分区分类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基础防渗能够满足防渗要求，地面设置围堰，按照规定建立检查维护制度，能够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记录，在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准，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③须设专人、专库、专帐管理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④存放间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并接受定期培训。

⑤定期对化学品的堆放、安全进行检查，化学品专库每月检查一次，并要有记录。

⑥化学品仓库应与电源、火源间隔一定距离；严禁在相关化学品贮存、使用处吸烟、打火等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操作；使用和贮存化学品的区域附近应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⑦存放的危险化学品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⑧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⑨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⑩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等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设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等，车间内按要求设室内消火栓灭火系统、灭火器装置。

⑩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有可能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应设置必备的防尘防毒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呼吸器、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仓库、成品区等保持阴凉、干燥、通风环境，建设要严格按照防火规范放置存储容器等，以确保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间距要充分考虑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灾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要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要达到规定配备。靠近存放间区域不得有明火。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焰探测器和火警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3) 管理及操作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建立健全各种设备管理制度、管理台帐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②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⑤加强对设备运行的监视、检查、定期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建立各种安全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对火灾报警装置、监测器等应定期检验，做好各类监测目标、泄漏点、检测点的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和整改。

⑥厂房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⑦建立紧急联系通讯录，一旦发生需要撤离群众的风险事故，紧急联系周边居民撤离。

(4) 职业卫生环节风险预防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时能采取自救措施；

②工作环境保持干净整洁，强化管理，规范操作，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将危险事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

(5)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使用有明显区别的容器分开收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密封，有盖。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集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需作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缝，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在危险废物暂存点需设置比较高的门槛。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干净整洁，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对贮存场所进行冲刷造成环境事

件的发生。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同时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

(1) 仓库及周围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保持阴凉、通风环境；

(2) 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3) 定期对公司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5.5.2 环境风险应急要求

①泄漏事故

PU胶、水性胶黏剂、无苯处理剂及水性油墨等泄漏时，迅速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②火灾事故

项目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其处置要点主要是：

(1)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切断物料供应，并报火警119求救。

(2) 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根据事故发生原因，合理充分利用厂区设置的各种消防器材，阻止初期火灾扩大蔓延。扑灭明火后，认真检查现场，防止复燃。

(3) 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的点火能源。

(4) 立即疏散周边群众，对附近住户或人群进行口头通告，要求立即远离着火点500米以外的地方。

5.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高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主要存在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原辅材料及危险废物泄露引发的事故等风险。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其环保投资见下表。表

4-21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调墨、印花及成型有机废气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 DA001	1套	6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管	1套	1
废水	印版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m ³ /h, 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压滤+砂滤”)	1套	3
	生活污水	依托雄安制鞋产业园内隔油池+化粪池	1座	0
固废	边角料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1间	1
	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水性油墨瓶、废胶桶等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²)	1间	2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若干	4
	风险防范	配备消防器材、封堵材料	若干	3
总计			/	20

7、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工序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调墨、印花及成型有机废气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 DA001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 ³ ）
		无组织	厂界内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调墨、印花及成型有机废气 <u>DA001</u>	非甲烷总烃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根15m排气筒 <u>DA001</u>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3、《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NMHC<40mg/m ³ ）
	无组织	厂区内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专用排气管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园区公用隔油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连同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灯管定期由厂家更换回收；废胶桶、废水性油墨瓶、废无苯处理剂桶、废活性炭及污泥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危废标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品使用车间严格专人管理，确保风险物质使用过程的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p> <p>（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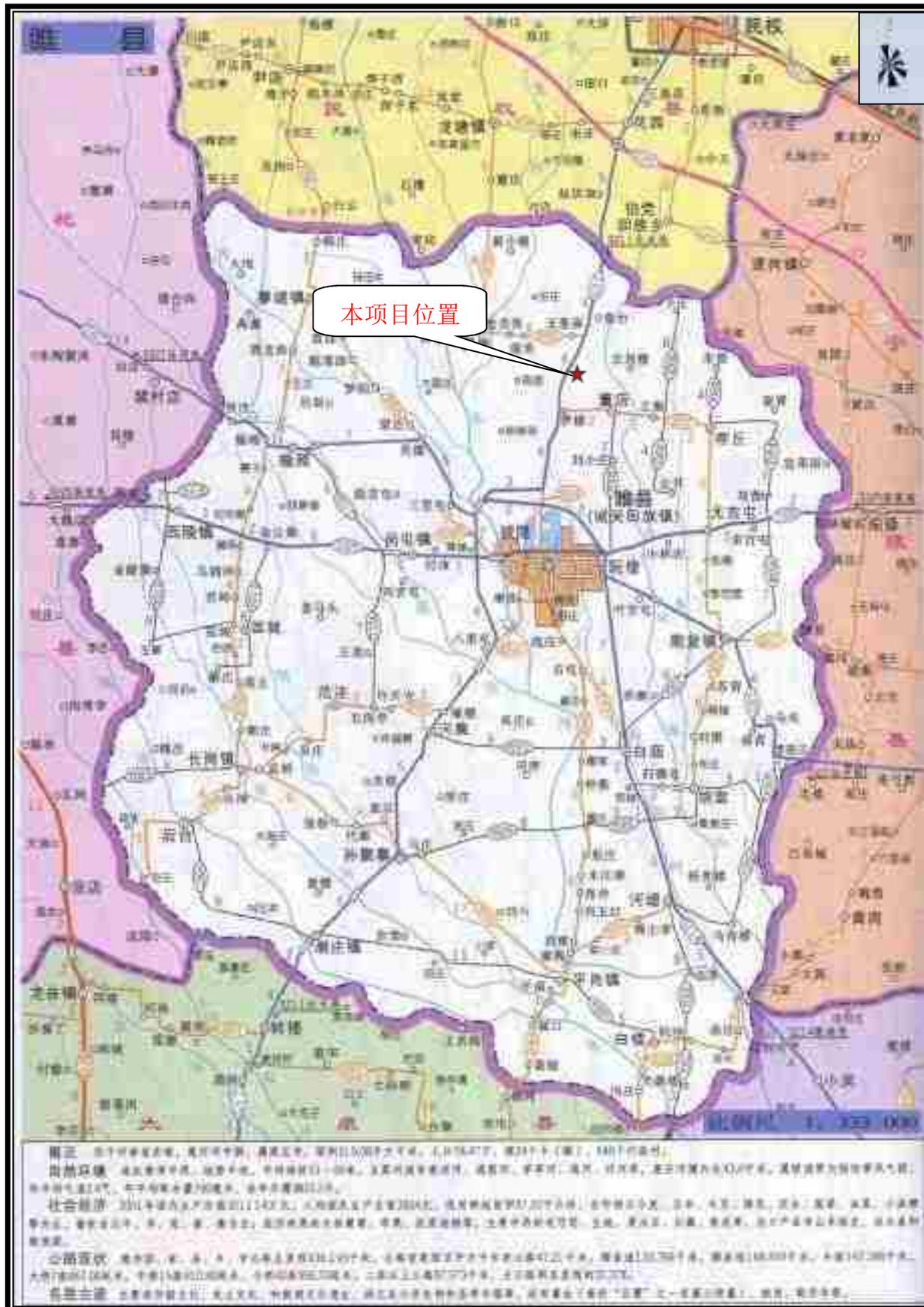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许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98t/a		0.498t/a	+0.498t/a
废水		COD				0.12t/a		0.12t/a	+0.12t/a
		氨氮				0.012t/a		0.012t/a	+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6t/a		1.6t/a	+1.6t/a
		废生活垃圾				30t/a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水性油墨 瓶、废胶桶、 废无苯处理剂 桶及废墨 水瓶				0.3t/a		0.3t/a	+0.3t/a
		废活性炭				8.1051t/a		8.1051t/a	+8.1051t/a
		污泥				0.27t/a		0.27t/a	+0.27t/a
		废灯管				0.03t/a		0.03t/a	+0.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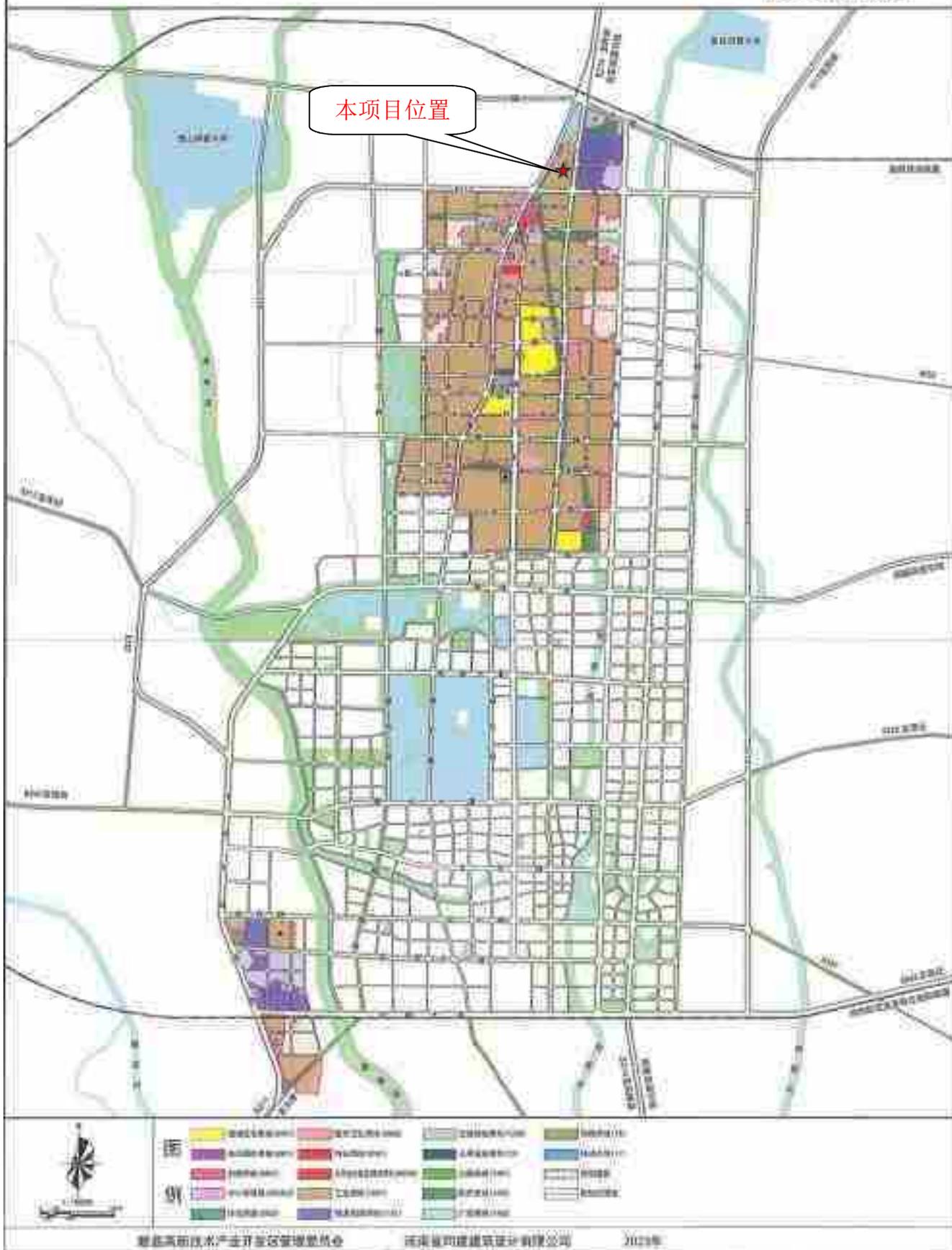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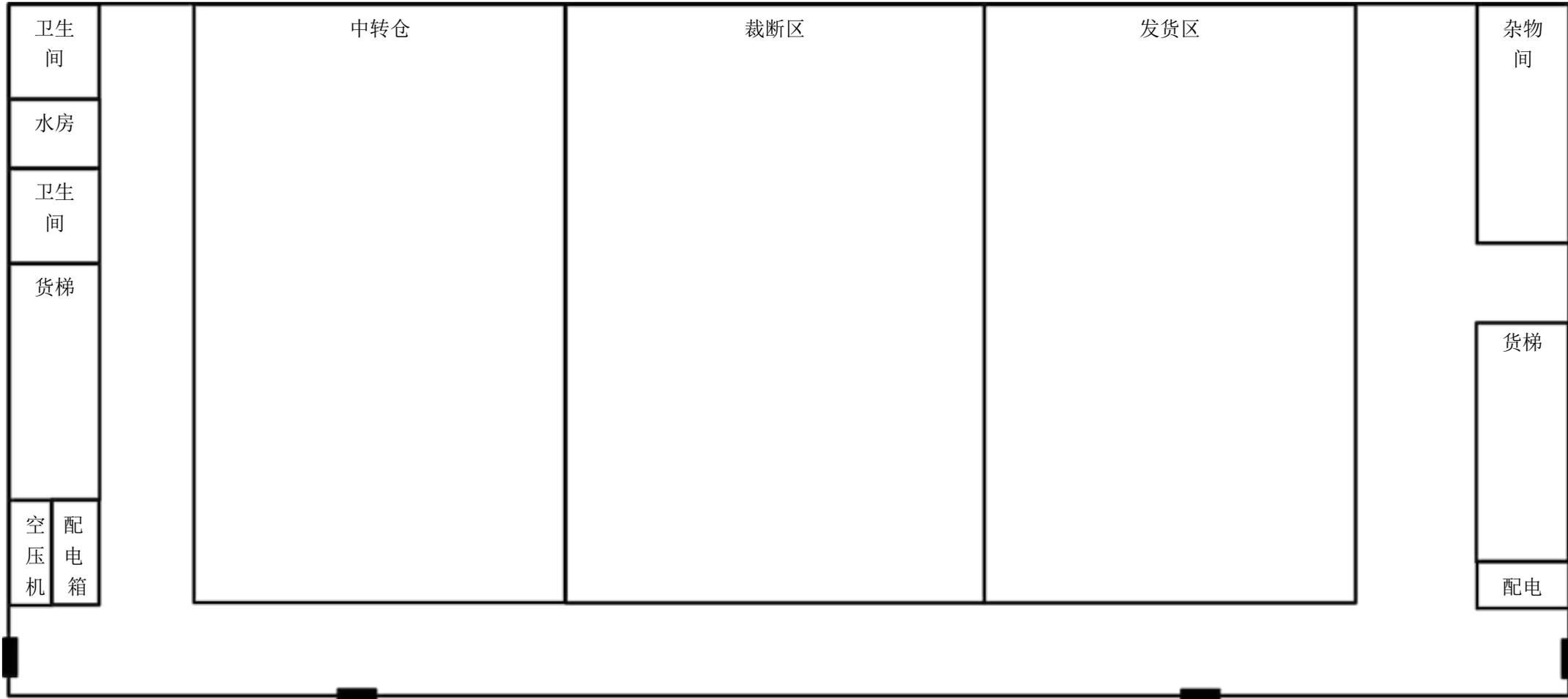
附图二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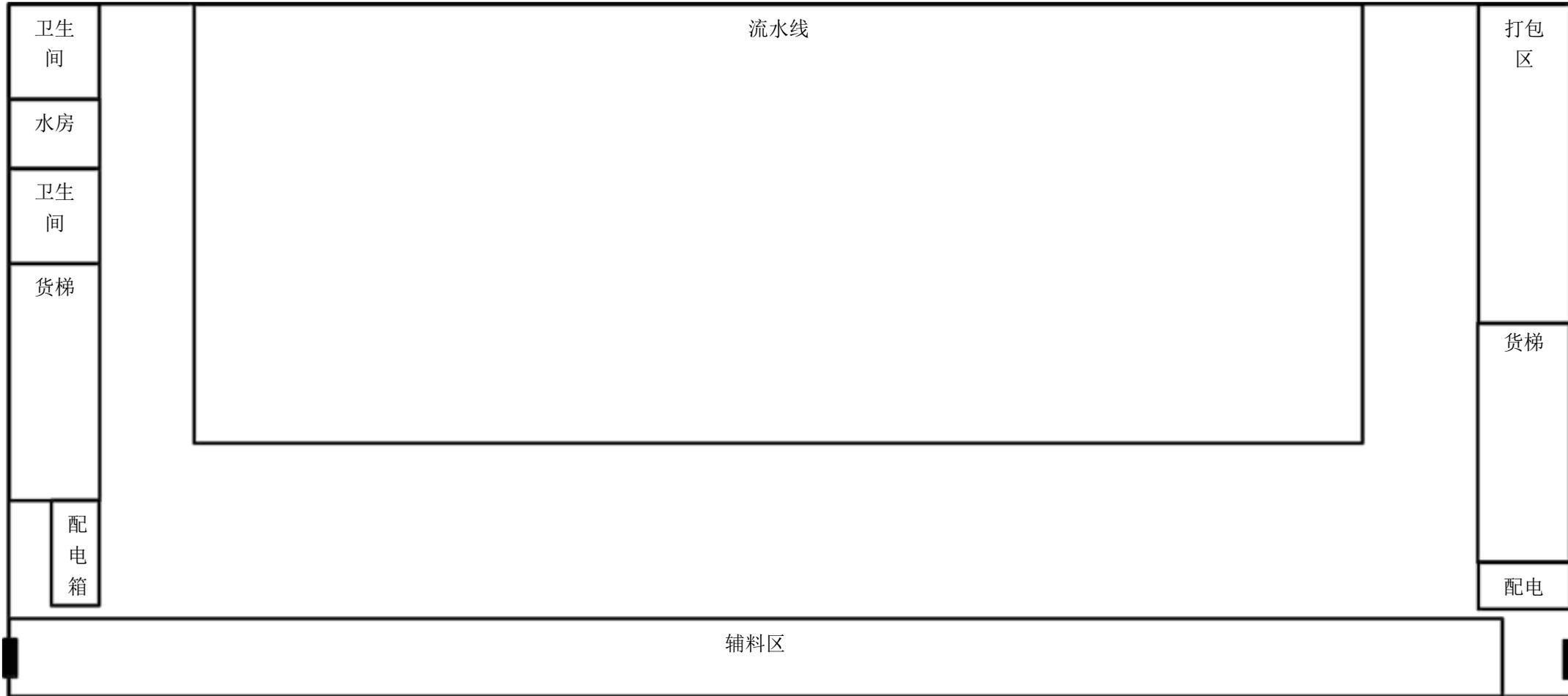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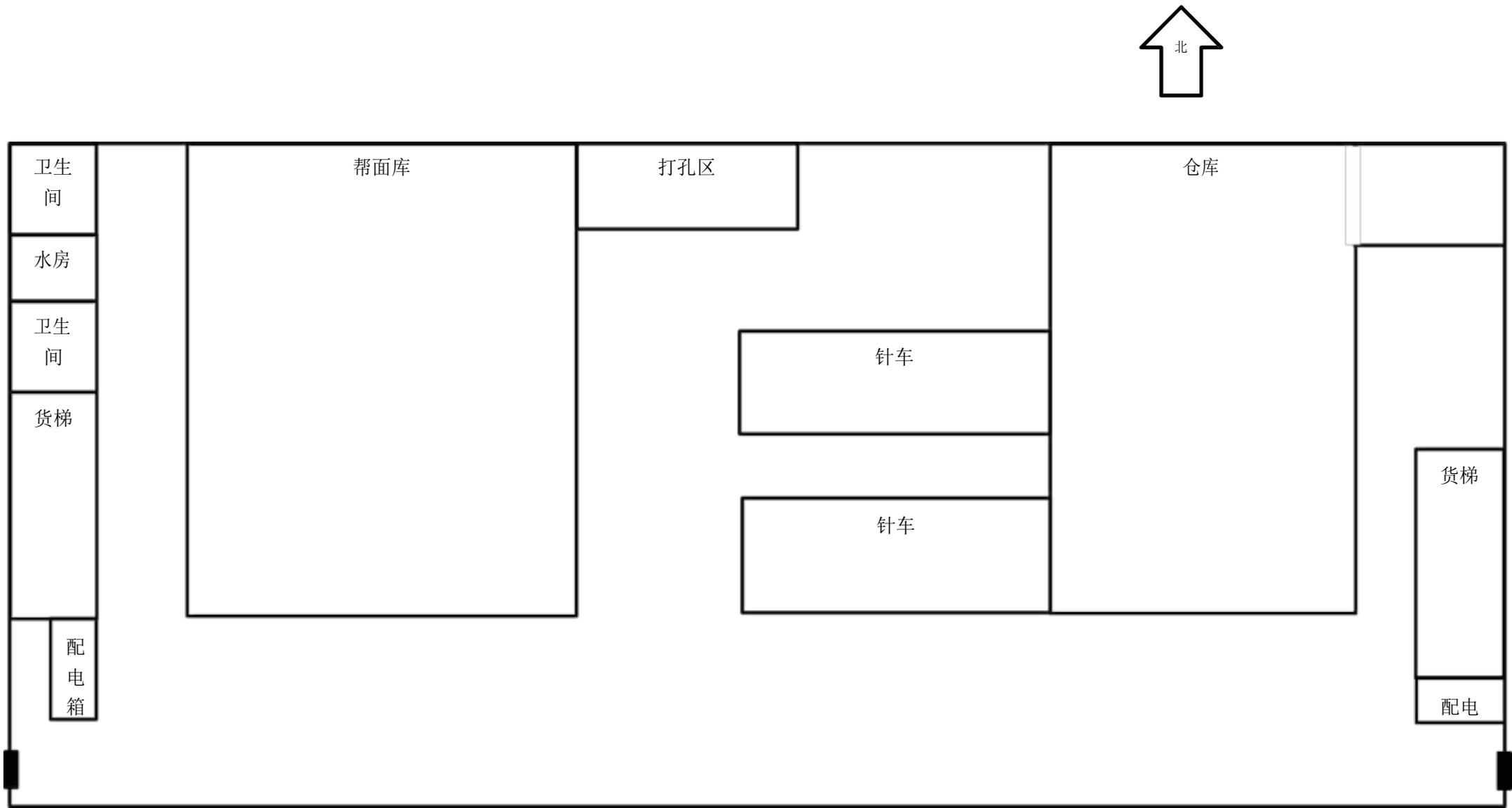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商丘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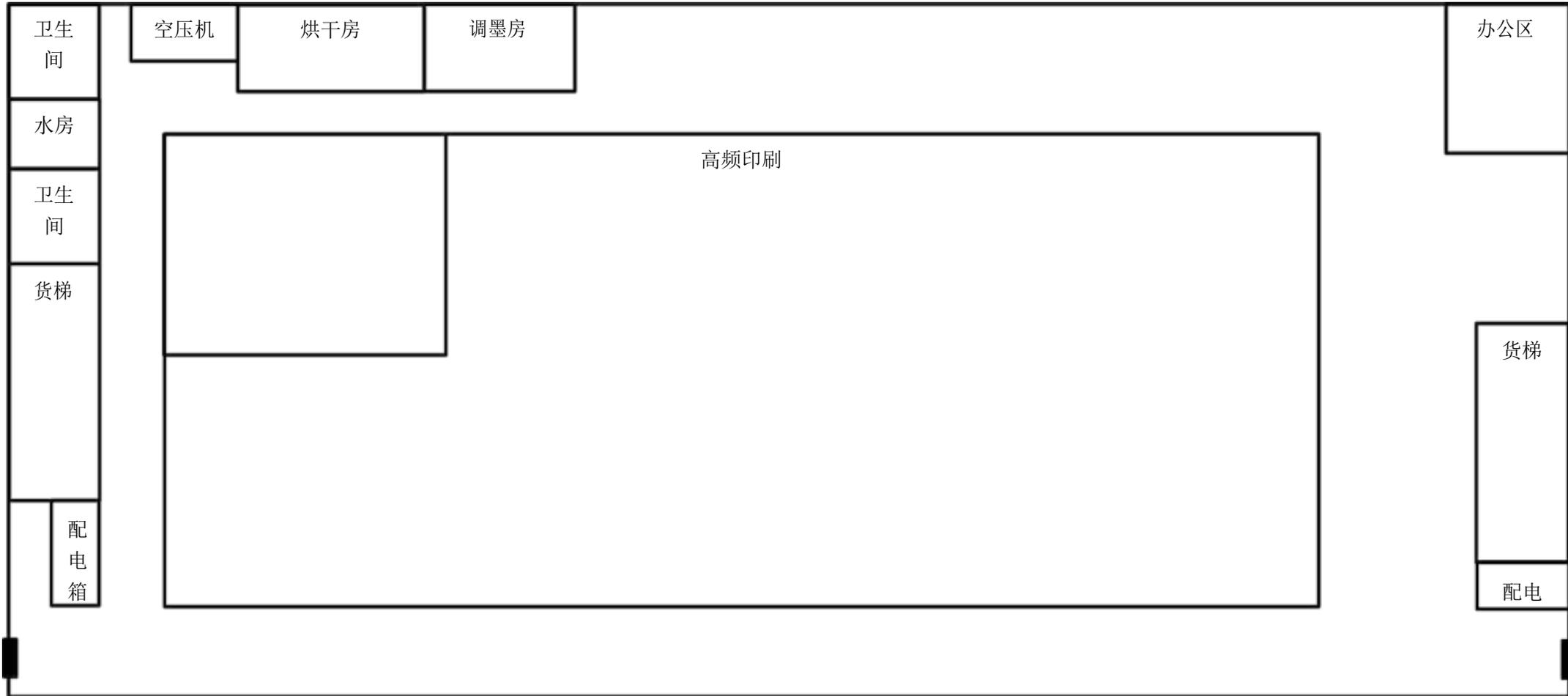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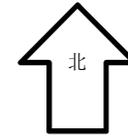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项目车间四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东侧振兴路



本项目南侧庚瑞鞋业



工程师现场照片



本项目北侧海燕之家鞋业



本项目西侧旭航鞋业



本项目车间内现状

附图八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鼎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高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高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1422-04-01-235613

项目名称：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80万双运动鞋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CHT3Q60E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12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建设年产80万双运动鞋生产线；建设规模：建设厂房四层，办公楼及宿舍楼共建筑面积8160平方米；工艺技术：原料-裁断-印花-针车-成型-成品；主要设备：针车流水线、针车电脑车、喷胶机、打眼机、烫标机、裁断机、烫头衬机、成型生产线、裁织带机、拉帮机、前帮机、蒸汽机、画线机、气拖机、自动刷胶机、过胶机、拨盘机、高频机、胶印台面及空压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企业声明：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的第12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4年03月0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CHTTQJ00R



名称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9日
住所 睢县振兴路北段艾仕顿产业园12号
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婷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5月 09日

厂房使用说明

兹说明:

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现由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使用。

2024 年 1 月 8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4〕008 号

单位名称：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CHT3QE0E

地址：睢县振兴路北段雄安制鞋产业园 1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婷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对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营业执照、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证明、现场勘查示意图、亮证执法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3 月 19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422 环责改字〔2024〕011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4 年 4 月 2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422 环罚告字〔2024〕00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已报批环评文件，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3916，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783，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6569，代入公式： $6569 = 2783.3 + (13916.5 - 2783.3) \times [(4/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6569。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整（6569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户名：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800001607911011。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6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名称Chemical Name :	0055	鞋用处理剂Primer for shoes
公司信息Company information :		
名称Name :	汉高Henkel	
地址Address :	汉高粘合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enkel Adhes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928号28(即1幢)105室Room 105, 28 (Building 1), No. 928 Zhanghe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电话TEL :	+86-21-2891 6000	传真Fax : +86-21-2891 5137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National Consulting hotline for Chemical Accidents & Emergencies : +86 21 2891 8311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应急响应Emergency Overview : 高度易燃Highly flammable	
危险性类别Product Hazard category :	
吸入危害级别 Inhalation hazards category : 1	皮肤腐蚀性/刺激皮肤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category : 2
易燃液体级别Flammable liquid category : 2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Serious injury/irritate eyes category :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Harm aquatic environment (long-term harm) category : 2	
特定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 - single contact category : 3(麻醉效应Anesthesia effect)	
象形图Pictograms :	火焰 Fire 健康危害 Health hazard 感叹号 Exclamation mark 环境 Environment
警示词Warning label : 危险Danger	
危险信息Warning For Hazard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ighly flammable liquid and vapor	
H304 若吞服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May be fatal if swallowed and enters airways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Irritation to skin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H336 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 May cause drowsiness or dizziness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影响 Toxic and long-lasting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防范措置Prevention Measures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的表面—禁止吸烟 Keep away from heat/sparks/open flames/hot surfaces— No smoking	
P233 保持容器密封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工具 Use only non-sparking tools	
P243 采取防静电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	
P260 不要吸入气体/蒸气 Do not breathe gas/vapours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73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Wear protective gloves/protective clothing/eye protection/face protection

事故响应Response:
 P301 + P312 + P330+P331 如果吞咽：漱口。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3 + P361 + P353 如果皮肤（或头发）接触：立即除去脱掉所有沾污的衣物。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If on skin (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P332+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就医咨询/就医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04 + P340+P312 如误吸入：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一个适合呼吸的姿势。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haled: Remove victim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P305 + P351 + P338 + P310 如溅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易于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果感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if you feel unwell.

3: 成分/组成信息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Mixture 纯净物Pure substance

危险组分Dangerous Ingredient	浓度范围concentration range	化学文摘号CAS No.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5-15%	78-03-3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	5-14%	923-86-4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30-40%	108-87-2
EVA树脂 EVA Resin	45-50%	24937-78-8

4: 急救措施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脱去污染衣物，以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Remove immediately any soiled or soak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用大量清水冲洗 Rinse with a lot of water.
吸入Inhalation:	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输氧罩支持治疗。就医 Move patient from contaminated area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食入Ingestion:	避免催吐，如果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保持休息，并送医院治疗。 Avoid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et.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对医生之提示Notes to Physician:	误食时，考虑有机溶剂中毒。 To eat by mistake. Considering the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The protection of first-aiders:	应穿C级防护服并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The person who should wear C class protect suit and carry out first-aid in safety area.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The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hazardous effects:	毒性刺激，主要是中枢神经系统 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5: 消防措施Fire Fighting Measures:

危险性Specific Hazards: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其蒸气比重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时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产生静电和静电电。The vapors and air may form of volatile mixture which may burn or blast when it exposes in sources of ignition or high temperature. The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so they could widely spread. Static discharges may create and accumulate when the fluid of the product is too fast.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有害燃烧产物Harmful burning waste: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有机物分解气体等carbon monoxide, carbon dioxide and organic decomposition gas and so on.
灭火剂Extinguishing media: 合适的Suitable 泡沫, 二氧化碳, 干粉, 砂土Foam, CO2, dry power or soil 不合适的Not suitable 水Water jet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Fire fighting precautions and measures: 消防人员须佩戴空气呼吸器, 穿全身防火防护服, 在上风向灭火The firefighters must wear the oxygen mask and protective suit, and fight fire in the windward area.

<p>灭火程序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1. 不宜用水灭火, 但可用喷雾状水冷却容器及保护暴露于火场的物质。2. 如外溢物未着火, 可用喷雾状水蒸气, 保护人员并对外溢物冲洗。3. 搬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4. 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5. 灭火前先阻止溢漏, 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 让火烧完, 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 蒸气会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6. 隔离未着火物且保护人员。7.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8. 以水雾冷却火场的贮槽或容器。9. 以水灭火可能无效, 除非消防人员受过各种易燃液体之灭火训练。10. 如果溢漏未引燃, 将水雾从溢漏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的人员。11. 以水柱灭火无效。12. 大面积之大型火灾, 使用无人操作之水雾控制架或自动喷淋消防水箱。13. 尽可能搬离着火场并允许火烧完。14. 远离贮槽。15. 贮槽安全网已损坏或因着火而变色时立即撤离。 1. The fire is not suitable to use water, but it can us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containers and protect the materials in the fire scope. 2. If the leak material isn't on fire, it can use the water to cool-down, and wash away the leak material to protect the people. 3. Moving to the safety area to put out a fire. 4. Moving to windward place to avoid the damage steam and poison material. 5. To stop leak before putting out a fire. Let the fire burn down, if it can't stop leaking and there are no damage things surrounding. Because the steam will mix the air to be the explode material and burn again. 6. To close off the material without fire and protect the staffs. 7. To move the container out the fire scene in safe situation. 8. Using the water to cool down the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scene. 9. it might be ineffective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only when the fireguards who had trained to put out the fire in every liquid. 10. if the leak material without fire, immediately using water to scatter the steam and protecting the peoples who try to stop leak. 11. It's ineffectively to use water to put out the fire. 12. In big area fire, using self-motion sprinkle water spray machine. 13. As far as moving out the fire scene and let the fire burn down. 14. Leaving the tank away. 15. To leave immediately when the tank's safety gear ring or change.</p>

6: 泄漏应急处理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p>应急处理Release measures: 切断电源,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隔离, 限制出入,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 尽量切断泄漏源, 防止流入下水道, 排洪沟等空间 Cut off electrical source and leave the contaminated area for safety place. People who treat with the accident will wear respirator and gasproof clothes and not go into cloaque, drain where it is too small space.</p>
<p>清除方法Methods for cleaning-up: 小量泄露时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沙土, 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其残余物, 少量大, 先筑堤堵截外泄物, 再清理。Collect the residues in close containers. Cover with sand, active carbon or other inert materials. up the residues. For larger spills, dike far ahead o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p>
<p>环境保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扩散, 避免流入下水道。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p>
<p>为了安全和环境的预防, 请参考完整的SDS数据。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p>

7: 操作处置与储存Handling and Storage

<p>操作处置Handling Notice: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工具, 远离火源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操作时工作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口罩, 佩戴防护手套。Use in a well ventilated area. Equipment which is easy to produce sparkle is must forbidden to 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No smoking. The staff should wear self-inhalation filter and protective gloves.</p>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储存Storage Notice: 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室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在5-40°C内,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在库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Store in the cool, well ventilated warehouse. Keep away from fire and heat.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Protect from direct sunlight,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Should be stored separately to oxidants. The equipment for illuminative and ventilation should use the type of anti-explosion and switch should be set outside of the warehouse. Equip with several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media. Storage areas should be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material to deal with the leakage.

B: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Contact control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component	八小时日剂量平均容许浓度TWA	短时间剂量平均容许浓度STEL	最高容许浓度CEILING	生物指标BELs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200ppm	300mg/m ³	—	丁酮后脑中 MEK 为2mg/L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	150ppm	187.5mg/m ³	—	—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400ppm	500mg/m ³	—	—

检测方法Testing Method: 气相色谱法/色谱-质谱法/液相色谱法GC/GCMS/HPLC.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保持工作场所通风良好,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Supply with emergency shower and eye wash facility.

个人防护设备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呼吸防护Respiratory Protection: 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需佩戴呼吸防护设备。if this product contains ingredients with exposure limits, necessarily to use respirator protective equipment.

眼睛防护Eye Protection: 戴化学防护目镜Wear chemical safety glasses.

手部防护Hand Protection: 建议佩戴非油性手套。Impervious nitril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衣物防护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工业卫生标准的衣服。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其它防护 Other Protection: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To prohibit smoking, eating and drinking water. Take a shower and change clothes after finishing work.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hygiene.

9: 理化特性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Appearance and Color:	微黄色液体,有类似樟脑(light yellow liquid, mint odor)
熔点Melting point (°C)	-113.5
相对密度(d=4): Relative density (VMEK =1)	0.809
沸点Boiling Point (°C)	-4.32
爆炸下限Exposure Range -LEL (%V/V)	1.2
pH value:	—
分解温度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辛醇-水分配系数Partition coefficient (water:log Kow)	0.200
溶解性Solubility:	可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soluble in water, soluble in major organic solvent.
危险阈值Choc threshold	—
蒸发速率Evaporation rate(乙酸丁酯 - Butyl Acetate): t)	0.08
沸点/沸点范围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C)	79-128
蒸汽压Vapor Pressure (kPa)	10.810
自燃点Spontaneous Ignition Point (°C)	216.8
爆炸上限Exposure Range -ULE (%V/V)	10
易燃性(液体、气体)Flammability(liquid, gas)	—
蒸气密度Vapour density(空气Air=1)	0.7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Stability : 正常条件下稳定It is stable in normal conditions.
禁忌物Ban of distribution : 强氧化剂 强酸 强碱strong oxidizing agents: strong acids: Strong alkalis
避免接触的条件Conditions to Avoid : 静电, 明火, 高热, 撞击Electrostatic, flame, heat, impact.
危险反应Dangerous Reaction : 与过氧化物、硝酸盐或过硫酸盐接触会增加起火及爆炸的危险性contact with peroxide, nitrate, perchlorate can increase the opportunity of fire and explode.
燃烧(分解)产物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11: 毒理学资料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 :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LC50: 113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274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危害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	
LC50: 200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13100 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危害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LC50: 20750ppm/4H(大鼠吸入Inhalation, rat)	LD50: 2250mg/kg(大鼠经口Oral, rat)
危害器官target organ	中枢神经系统Central nervous system
接触途径Contact way :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Inhalation, ingestion, skin contact, eyes contact.	
主要症状Cardinal symptom : 头痛, 晕眩, 困倦, 呕吐Headache, Dizziness, Vomit and drowsiness.	
皮肤Skin :	1. 直接接触液体可能会导致轻度皮肤刺激Directly contact the liquid would lead to the inponderability skin allergy
吸入Inhalation :	1. 毒性较低, 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 会导致头晕及恶心lower poison and it mainly effects on central nervous system, will lead to dizzy and nausea.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High concentration steam will lead to lose the mind.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The steam will stimulate nose and throat.
食入Ingestion :	1. 会导致喉咙痛, 恶心及腹泻It will lead to throat pain, nausea, and diarrhoea. 2. 呕吐时可能会吸入肺部造成严重刺激When people nausea it may be breathe in lungs and lead to stimulation
眼睛Eyes :	1. 蒸气会刺激眼睛Vapor will stimulate eyes. 2. 液体溅到眼睛也会刺激The liquid also will stimulate eyes.
慢性或长期毒性Chronic Toxicity : 对神经, 肝及皮肤有影响It may hurt neural, liver and skin.	

12: 生态学资料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Ecological Toxicity :	
丁酮Methyl Ethyl Ketone	
EC50(鱼类Fish) :	1000-5640mg/96h
生物浓缩系数BCF :	1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无资料non-avaiable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	
EC50(鱼类Fish) :	18mg/96h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无资料non-avaiable
生物浓缩系数BCF :	4-14
甲基环己烷Methylcyclohexane	
EC50(鱼类Fish) :	2.07mg/L/96h(橙虹)
EC50(水生无脊椎动物Aquatic invertebrates) :	0.325 mg/96 h
生物浓缩系数BCF :	66-32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持久性及降解性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1. 具有高度的抗生物分解性 2. 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挥发及渗入地下 1. High bioresistance. 2. It expects to evaporate or infiltrate in the ground when put in the water.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符合迅速代谢及排出, 不大可能累积 It will not accumulate because it's easy to drain out.
其他不良反应Other adverse effects:	—

13: 废弃处置Waste disposal

废弃特性Waste disposal Characteristic:	危险废弃物Hazardous waste.
• 产品product:	交由资质的危险处理公司, 用焚烧法处置 should be processed by the qualified company with dangerous waste disposal, with incineration.
• 不洁的包装Fouled package:	把制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当地法规处理 return the empty container to its manufacturer or handing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废弃注意事项Disposal Notice:	废弃处理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家职业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 Disposal area must comply with the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safety standard.

14: 运输信息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The United Nations Transport name:	易燃液体, 未另作规定 Flammable liquid,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危险货物编号Hazardous Goods#:	2828
联合国编号The United Nations Number:	1993
联合国危险等级UN Dot Hazard Class:	3
包装类别Packing Group:	II
包装标志Packing symbol:	易燃液体flammable liquid
包装方法Packing Method:	小开口桶small open drum
海洋污染物Ocean Pollution:	是Yes.
运输注意事项Transport Attention: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Avoid direct sunlight and transport as an appointed route. The vehicle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types and quantities of extinguishing and leak emergency handling equipment.

15: 法规信息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Regulation Information:	<p>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使用, 储存, 运输, 装卸, 分类和标志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have referred to safe usage, storage, load transportation, and unload, classification and signs for chemicals.</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Production Safety Law of PRC.</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Regulations on License to Work Safety.</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Cod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of PRC.</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w of PRC.</p>
-----------------------------	--

16: 其它信息Other information

修改说明Modification Information: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 对前版SDS进行修订. Follow the standard of GB/T16483-2008 in SAFETY DATA SHEET Content and Item Order to revise the former SDS version.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填写部门/Compile Section:	中国区产品安全法规事务/ Product Safety & Regulatory Affairs for China
文件编号/Document No.:	20240301-0055
生效日期/Effective date:	2024年3月1日
其它说明/Other information: 以上资料根据测试结果所得而成, 仅供参考, 其内容可能会因应用环境及其它生产条件改变而改变, 本公司对其使用结果不作任何保证/This document is based on our testing result and for reference only. Its content may be changed with applicable environment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by our company.	
备注/Notes: 上述资料中“-”代表目前暂无相关数据, 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means there is no related information. “/” means the column doesn't fit to the material.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通用型PU胶

型号规格: 7807A 15kg 4kg

委托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4 页, 第 2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通用型PU胶 7807A 15kg 4kg NANGO牌、第978124号注册商 标、南光牌	生产日期或批号	2021-07-17
		样品(抽样)编号	——
		抽样单编号	——
任务来源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抽样检验
受检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抽样人	李新涛 董彪
		抽样基数	6975kg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9号	抽样数量	1kg
生产单位	肇庆南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2021年08月22日
生产单位地址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正隆二街9号	到样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抽样单位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各样数量	0kg
抽样地点	仓库	检验数量	1kg
样品特征及 状态	正常	检验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10月21日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 验 结 论	<p>共检1项, 所检验项目符合GB 33372-2020标准的要求, 本次抽样检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div>		
备 注	_____		

批准: 田峻

审核: 赵高亮

检验: 朱河玉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表号: QR-CX049-02 Ed11.0

共 4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符号	标准要求 (溶剂型鞋和箱包用 聚氨酯类胶粘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VOC含量	g/L	≤400	101	合格

(以下无正文)



声 明

1.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和“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或骑线处未盖“检验专用章”，复印后未重新加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本报告无效。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3. 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检验的样品负责。未经本检验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4.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视为认同检验结果。
5. 检验报告封面与声明页是检验报告的组成部分。
6. 经本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报告可以通过扫描报告上的二维码进行真伪查询。如需查询完整报告内容请致电业务联系电话0757-88735333、88735222。

狮山总部

地址A: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邮编(P.C): 528225
业务电话(Tel): 0757-88735333/88735222 传真(Fax): 0757-88735555

澜石分地点

地址B: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金澜路澜石国际金属交易中心8座2层23号
邮编(P.C): 528000 业务电话(Tel): 0757-83132113 83132103

季华西分地点

地址C: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罗格工业园科汇路2号
邮编(P.C): 528061 业务电话(Tel): 0757-88036822 88036959

里水分地点

地址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全路2号A座首层101室
邮编(P.C): 528244

三水分地点:

地址E: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1号之一 邮编(P.C): 528100

中心网址(Web): www.fszjzx.com 业务电邮(E-mail): fszjywb@163.com
投诉电话(Tel): 0757-88735110 监察举报电话(Tel): 0757-887351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88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型号规格: _____

报告日期: 2019年01月08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化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化工业务部 020-83198957 83193967 833922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6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58 83398701
投诉处理：稽查审查部 020-83179105
样品送样：样品仓库 020-83186557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塘岗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安2019-12-1288

第 1 页 共 1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等级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BALT DESIGN	生产日期	2018-12-25
		编号/规格号 使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东新田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V1812268-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广东新田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kg
生产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18年12月26日
		委托日期	2019年01月07日
检验依据	GB41/T 1165-2013《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GB/T 2793-1995《胶粘剂中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1368-2008《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浊度的测定-电位法》、GB 19040-2003《鞋和鞋包用胶粘剂》、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判定依据	GB41/T 1165-2013《鞋用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21~25)℃,相对湿度45%~60%		
检验 结论	符合GB41/T 1165-2013标准要求。		
备注	<p>1. GB41/T 1165-2013以及其中的外观、最佳活化温度、重金属(铅、镉、汞、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剥离强度、耐热性、氯化烃(以二氯乙烷计)项目不在CNAS认可范围内;</p> <p>2. 配比:主剂:固化剂=100:5(质量比);</p> <p>3. 试验基材组合:PP/PP。</p>		



检测: 曹志祥

审核: 吴岩均

主检: 刘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田工头区洪江路1-2号

电话: 020-39901000
网址: www.gzqia.com.cn
邮编: 511450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18-12-1278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外观	—	无透明至乳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凝胶, 无杂质。	乳白色粘稠液体, 均匀一致, 无凝胶, 无杂质。	符合
2	不挥发物含量	%	检验依据: GB/T 2793-1995《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试验条件: 120℃, 2h 技术要求: ≥45	48	符合
3	pH	—	检验依据: GB/T 6368-2008《表面活性剂水溶液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技术要求: 8.0~9.0	7.2	符合
4	初粘力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5	2.1	符合
5	剥离强度	N/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1.0	5.8	符合
6	耐热性	mm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试验条件: 80℃ 技术要求: <20	3.1	符合
7	最佳活化温度	℃	≤30	45	符合
8	铅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9	汞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0	镉含量	g/kg	≤0.1	未检出	符合
11	六价铬含量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12	苯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05	未检出	符合
13	甲苯+二甲苯总量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14	挥发性(以二氯乙烯计)	g/kg	检验依据: 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技术要求: ≤0.3	未检出	符合
15	甲醛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15	未检出	符合
16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10	8	符合
17	游离多环芳烃酯(以甲苯二异氰酸酯计)	g/kg	检验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技术要求: ≤0.5	未检出	符合

检测:

曹志祥

审核:

吴岩均

主检:

刘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穗委2018-12-12-08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1. 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2. 甲苯+二甲苯含量的检出限为0.02g/kg; 3. 卤代烃检出限均为0.02g/kg; 4. 游离甲醛检出限为0.05g/kg; 5. 游离多异氰酸酯均为0.1g/kg; 6. 铅含量、镉含量的检出限为2.5mg/kg; 7. 汞含量的检出限为0.5mg/kg; 8. 六价铬含量的检出限为4.0m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吴青均

主检:

刘冰





No. MRH20190007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聚氨酯油墨

受检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韶关）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委托检测, 仅对样品负责;
5. 报告正本作为凭证, 副本作为备查;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7.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 南雄罗精和化工园发展一路6号 邮政编码: 512400

电话: 3801132 业务电话: 8759768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精细化工产品检验站 (韶关)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样品名称	水性涂料-聚氨酯油墨	生产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商标	——	编号或批号	——
型号规格	——	送样单号	1500339
等级	——	送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送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送样
委托单位	南雄市宝立得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送样者	陈文航	样品数量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19年04月16日
样品状况	——	检验日期	2019年04月16日至 2019年04月24日
检验依据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测定 (VOC) 气相色谱法》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结 论	<p>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验结果为 0g/L。</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报告专用章)</p> <p>批准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p> <p>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备注	HJ2537-2014《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的指标为 $\leq 150\text{g/L}$ 。		

批准

米清

审核

陈文航

检验

陈文航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双运动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河南晴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商丘艾仕顿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04 日



